罗山县生态环境局关于罗山县强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审批意见的公示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，我局拟对罗山县强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。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，即公示期为2023年5月19日-2023年5月24日。

听证权利告知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。

联系方式：电话：2178768，传真：2178768，通讯地址：罗山县行政大道28号

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建设地点 | 建设单位 |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| 建设项目概况 |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象和措施 | 公众参与情况 |
| 1 | 罗山县强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塑料颗粒项目 | 信阳市罗山县尤店乡罗洼村东 | 罗山县强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| 河南豫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| 项目占地面积约4225m2，建筑面积3600m2，建筑内容包含生产车间及办公辅助用房等，项目共建设8条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，生产工艺流程：回收废旧塑料—破碎—清洗—熔融挤出—冷却—切粒—塑料颗粒；生产设备主要有：清洗机8台，粉碎机8台，熔融挤出机8台、切粒机8台等。 | **施工期**：1. 废气：严格落实“六个百分百”，场界设置院墙；定时洒水、清扫地面路面；车辆冲洗；车辆运输覆盖；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，施工道路硬化等。
2. 废水：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肥田；施工废水设置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。
3. 噪声：加强设备保养，合理布局，避开休息时间段，隔声等措施。
4. 固废：生活垃圾依托当地环卫部门，建设垃圾部分作为填方使用，不能利用的部分及时清运处理。

**运营期**：1、运营期废气：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，共设8台熔融挤出机，每台熔融挤出机进料口及出料口上方及冷却水槽上方设置集气罩，废气经收集后通过“水喷淋塔+除雾器+UV光氧催化+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。原料区位于密闭车间内，加强车间密闭，加快废旧塑料转运速率；定期向污水池投加恶臭抑制剂减少恶臭产生，加强周边绿化。1. 运营期废水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。湿法破碎和清洗工序、地面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1座处理规模为110m3/d的污水处理站（处理工艺为格栅+调节池+气浮+生物接触氧化+沉淀）处理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3、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，采取建筑隔声、基础减振后能够满足要求。4、运营期固废：一般固废：设置1个10m2一般固废暂存间，职工生活垃圾和废塑料杂夹物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；废滤网定期外售处理；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后定期委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；危险废物：设置一个20m2的危险暂存间，废机油、废活性炭、废催化剂、废UV灯管分类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。 | / |